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7号

关于 G328 寿州大桥及连接线工程（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寿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G328 寿州大桥及连接线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省发改委以皖发改基础〔2025〕228号文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项目属于《淮南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普通国省道重点建设项目，符合《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寿县，路线起点位于现状S102与夏郢孜路（夏郢西

路)交叉口,路线向西下穿现状滁新高速后,跨引江济淮航道,终点接楚都大道交叉口,路线全长约 5.4 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特大桥 1 座、涵洞 6 道、通道 2 道,平面交叉 2 处。总投资 113572.04 万元,施工工期 36 个月。该项目已经在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1-340400-04-01-451033,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控制生态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取土场等大临工程。明确施工界线,确保在合理征地范围内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及水土保持措施。优化土石方平衡,合理利用项目取(弃)土(渣)场,妥善保存表层土并用于生态恢复或复垦。施工场地(包括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仅用于本项目,混凝土不外售)、取(弃)土(渣)场、临时堆土场等大型临时工程选址应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布设,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工程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临时占用期满后一年内进行土地复垦,恢复面积和生态条件,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水环境保护。跨东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桥梁施工时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梁泥浆废水、施工场地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格施工范围，不任意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施工，做好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废水、废料废渣、建筑材料等因跑冒滴漏泄漏进入沿线水体尤其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强化大气环境保护。施工中落实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临时混凝土拌合站生产区、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传输设施均要求建成整体封闭，并配备喷淋抑尘设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道路定期洒水，裸露地面覆盖；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产污环节管理，确保工地规范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出入口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运营期加强公路养护。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及施工场地的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尽量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布设并采取移动式声屏障措施，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用声屏障降噪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影响，确保达到本项目预测的环境保护目标值。

公路沿线政府在进行乡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中提出的路线两侧噪声规划控制建议，避免布设新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5.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建筑垃圾妥善收集堆放，及时清运处置；表土单独保存，回用于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暂存并交由资质单

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优化桥梁设计方案，对跨越东淝河、王八湖的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事故池等措施。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提高防撞等级，桥梁两端设标识标牌、监控系统、应急电话；加强与下游取水单位应急联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东淝河、王八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期一般公路段路面（桥面）径流雨水通过边沟排放，穿越生态敏感区路段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穿越城镇段通过雨污水管道收集处理后排放。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 CO 、 O_3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

项目施工期拌合站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施工期其他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

类和 4a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